司法人員研習所覓得永久所址
位於美國學校舊址預計九三年開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址，在司法院翁院長、曾前所長有田暨各級相關首長的支持、鼓勵下，終於獲得國有財產局同意，無償撥用臺北市士林區美國學校舊址，供該所興建辦公廳舍。

司法人員研習所在九十年三月一日成立，目前暫用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部分廳舍，該所爲因應司法改革、法律修正及新法制之實施，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提供研習人員有一舒適的環境，故建置永久之所址，實屬迫切需要；司法院翁院長對於興建用地之取得念茲在茲，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親自邀集前行政院賴副院長英照、前財政部顏部長慶章及國有財產局李局長瑞倉，共同商討，並尋求支持，翁院長復於多次蒞所與參加研習之同仁座談時，多所指示；按美國學校舊址，是在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之「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內，臺北市政府原來未將研習所規劃在內，經該所劉所長瑞村偕同陳組長春燕多次拜會國有財產局李局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脫副局長宗華，並在臺北市政府法規會陳主委清秀、訴願會張主委明珠之協助下，臺北市政府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告之都市計畫案將該所納入；該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召開之協調會決議同意由司法院與教育部共同使用。

未來的所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林北路、文昌路口及福國路交界，西有磺溪，南有雙溪圍繞，附近有捷運芝山岩站及多路線公車，交通便捷，環境幽雅，極適合研習場所；該地總面積有四點四公頃，由研習所與教育部按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六十的比例共同使用，研習所可使用面積約一點七七六公頃（五千七百餘坪），研習所現正積極辦理土地撥用手續，協調教育部共同委託建築師規劃，如果進行順利，預計於民國九十三年可開工興建，且讓我們拭目期待司法人員研習所嶄新的風貌。（斌）

中興扶輪社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本刊臺中訊】臺中市中興扶輪社爲瞭解行政訴訟與人民權益關係，於日前參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首先參觀單一窗口之作業，隨即在簡報室舉行座談。簡院長朝振親自主持，就該院之成立、編制、轄區、行政訴訟之新舊制及審判程序等詳加說明。扶輪社朋友對於簡院長親自接待並作簡報表示感謝外，另對行政訴訟之新制甚感興趣，會場提出許多問題，包括案件之撤銷比例等，皆由簡院長一一詳加說明，並表示歡迎其他扶輪社安排參觀，以進一步落實法治教育。扶輪社友對這次參觀活動皆感獲益良多，行程於下午五點四十分圓滿結束。（萱）

宜蘭地院舉辦調解委員實務研習

【本刊宜蘭訊】爲落實司法院要求加強調解委員人力及實力，以疏減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的指示，宜蘭地方法院於日前舉辦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會暨新聘任調解委員授聘典禮，邀請了原聘十九位、新聘七位調解委員以及該院庭長、法官、全體書記官同仁到場參加，會中由林院長雅鋒頒發本年度新聘調解委員聘書，也對每位委員不辭辛勞熱心服務表示感謝之意；楊庭長及兩位林法官並就實務上之調解案例進行分析報告，以期提昇各調解委員對調解業務相關規定的瞭解。

宜蘭地院舉辦本次研習會係爲應九十年度調解委員實務研習會中多舉辦研習會之決議，希望能夠藉著這種常態性舉辦的研習會，增加委員的實務經驗及功力，以提高調解績效，另一方面也希望利用這個機會，增加面對面溝通，強化日後業務上聯繫之效果。會中新聘委員請求法官於指定案件之調解委員時，能就新、舊委員之搭配多加考量，以便達到經驗傳承之效果。最後由大家公認調解績效最好的陳委員本川先生就其個人調解案例之心得提出報告，

臺東地院邀請縣內各村里幹事座談

【本刊臺東訊】爲使民衆瞭解司法改革的理念與措施，知悉法院作爲，提供司法建言，確實體現「司法爲民」的精神，臺東地院規劃九十一年度「與民有約」系列活動，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七月二十五日止，預計舉辦五場，另視經費情況於年底再辦二場與鄉鎮調解委員之座談。活動之目的，主要是增進民衆對司法的認識，讓民衆與法院有一體感，認同這就是我們的司法，須要大家善意的關懷與支持，才能茁莊成長，使國家法治生根，爲社會長治久安奠定基石。

第一場於日前舉行的「與臺東各村里幹事有約」座談會，受邀與會的村里幹事計有四十人，黃院長麗生以簡短致詞勾勒出司法改革願景後，由資訊室簡介該院網站，俾與會人員利用與推廣，繼由書記處業務報告，讓與會人員瞭解司法審判業務運作情形，最後進行雙向溝通座談，以便蒐集人民對司法的期望與建言，供爲施政的重要參考。與會各村里幹事發言極爲踴躍，並認意義深長，活動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英）

苗栗地院專題演講有感動力的服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爲提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司法志工之服務品質，加強同仁便民、禮民之服務觀念，特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系系主任吳英明教授以「有感動力的服務品質」爲主題，發表專題演講，該院同仁及司法志工共六十餘人到場聆聽。

吳教授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指出經營現代化的國家，必須擁有專業服務品質的素養。志工也要培養「專業的倫理」，表現出追求卓越的精神。同時也鼓勵公務員要養成閱讀的習慣、培養生活的美學，好的閱讀令人視野寬闊，感情豐富，進而增強對社會的使命感。再來就是要學習當好公民，培養公民應有的素養，因爲有了公民的精神才能夠經營理想的公共生活。彼此之間學習共同分享，培養服務的人生觀，把人生帶不走的東西，轉換爲永恆存留公民社會的生命力。吳教授並表示：志願服務工作是會帶動整個社會改變的，所以必須常帶微笑，懂得激勵，多用聲音來互動，激勵自己，也豐富別人的生命。

吳教授精彩的演講深深打動同仁及志工的心弦，志工並就個人的服務心得發表感言。演講活動歷時三小時始結束，反應熱烈。（和）

臺北地院招募志工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預計招募便民禮民志工四十名，其應具條件爲：廿歲以上，通曉國、臺語或其他方言，具書寫能力等；報名時間爲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報名地點爲㈠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一三一號一樓「爲民服務中心」（電話二三一四六八七一轉六三五三）洽洪科長㈡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二四八號新店辦公大樓（電話八九一九三八六六轉二七五）洽陳科長。詳細內容可上網（http://www.judicial.gov.tw/look.htm）查詢。（雅）

高雄少年法院結合社會資源有成

麵包烘培飲料班成果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爲幫助受保護處分少年習得一技之長，結合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共同舉辦之「麵包烘焙及飲料專班技能訓練」，全部訓練於日前圓滿結束，成果獲得家長及社會各界之肯定。

結業成果展，全體少年穿著白色廚師制服，一改往昔的漫不經心，向老師行禮致謝，同時奉上親手製作剛出爐的土司、奶油布丁、紅豆麵包等，請師長、父母品嚐他們的學習成果。所得到的掌聲與讚美，讓少年充滿被肯定的喜悅。

結訓典禮時，莊院長秋桃及餐旅學院推廣部陳文聰主任除致詞勉勵少年要不斷成長，開創光明前途，並頒發結業證書，此後少年可憑證書報考丙級技術士執照，對將來之就業頗有幫助。餐旅學院並歡迎少年以校友自許，參與校方活動，使少年備感榮耀而提高自信。（櫻）

少年消防救災活動體驗

【又訊】爲增加受保護管束少年消防知識及體驗操作消防設備並習得自救救人之技術，高雄少年法院日前在莊院長秋桃帶領下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參加消防救災訓練。

該局由方主任秘書和金親自接待，安排有避難逃生要領、心肺甦醒術CPR、滅火器操作訓練及緩降機體驗等課程，皆由專任教官親自教授與示範，並由全體參加人員下場體驗及操作，專任教官幽默風趣之教導，使少年學習興趣高昂而笑聲不斷。整個活動在消防常識有獎徵答，少年搶答聲中圓滿結束。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對少年法院重視少年求生救災訓練，深表認同，表示願意長期配合辦理此類深具意義之活動。（廷）

訴訟進階，勝訴進階

法律工作者、法律研究者、複雜訴訟纏身者，進階難度較高之訴訟必備圖書——永然文化《訴訟進階指引系列》。

⑥民事上訴第三審撰狀實務　三五〇元
⑦刑事訴狀教撰範本　三二〇元
七冊共價二、一九〇元，特惠價一、七五〇元。購書未滿一、〇〇〇元，另加掛號費一〇〇元。

法學雜誌 期內容

【判解評釋】
林金榜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裁字第七九六號裁定評釋
陳子平　結果加重犯
【財政收支劃分法法制專題講座】
李建良　論地方自治與財政憲法

【實例研習】
警察臨檢與行政程序
林明鏘　物之獨立性的判斷標準
林更盛　論單純承認之效力
郭振恭　票據偽造、變造及日期顛倒記載之效力
林群弼　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與塗銷
梁宇賢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13號5樓
電話：02-23319959
傳真：02-23319972
劃撥帳號：19317747

林國賢 合著　李春福
刑事訴訟法論（上冊）
九十一年五月初版　全書六百餘頁，精裝定價六百元，三民書局總經銷　依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公布之最新刑事訴訟法撰寫，資料最新，理論與實務兼顧。可供研究進修之用，並可利用E-Mail更新資料。
郵政劃撥（九折）第一九六〇七四一一號帳戶：周曼琦

德基法律事務所
禮聘律師乙名。（實習畢，年輕佳）
意者請備歷照郵寄
地址：台南市永華路三十六號六樓之七
電話：〇六—二二六六八七六　洽吳小姐

誠聘律師
年資不限，碩士以上學歷，英(日)語流利，簡歷請寄：台北郵政第一一七—九〇號信箱陳小姐收。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 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 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㈡	四四〇元
AA 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二〇元
AA 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二七〇元
AA 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五二〇元
AA 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〇〇元
AA 01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㈦	三五〇元
AA 01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㈧	三〇〇元
AA 01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二五〇元
AA 01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㈩	三五〇元
AB 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	四六〇元
AB 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㈡	四〇〇元
AB 006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㈢	八〇〇元
AB 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八五〇元
AC 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AC 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AC 009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一、五〇〇元
AC 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八五〇元
BA 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四五〇元
BA 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六輯	五五〇元
BA 01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七輯	五〇〇元
BC 010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BC 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一輯	六五〇元
DB 021	司法週刊合訂本90㈠	六〇〇元
XX 043	強制執行手冊（修訂版）	四五〇元
XX 045	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範例	八五〇元
XX 051	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八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三樓）洽購。